

□ 总主编 刘景泉

中国古代 思想政治教育史

武东生 徐 曼 余一凡
张长虹 郑宏颖 安祥仁 编著

014035338

D64

124

南开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

刘景泉 总主编

链接(IUC)自藏图书

卷一、秦汉唐宋元五代两宋辽金元古国中

SL8103·书城出书大系南

(中国文哲史主思系)(卷一)

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史

武东生 徐曼 余一凡
张长虹 郑宏颖 安祥仁

编著



北航

C1715230

D64

124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01403233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史 / 武东生等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12
(南开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
ISBN 978-7-310-04397-2

I. ①中… II. ①武… III. ①思想政治教育—教育
史—中国—古代 IV. ①D64—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963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240×170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4 插页 233 千字

定价：32.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南开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薛进文

副主任：陈洪 逢锦聚 刘景泉 朱光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君潞	王新生	平章起	刘景泉	朱光磊
陈洪	何自力	吴志成	张静	李毅
李维安	李翔海	周立群	武东生	赵铁锁
逢锦聚	高永久	阎孟伟	景维民	薛进文

左派将迷梦未疏，出深山，险峻峰谷，大抵有如斯；但此二里中尚属不凡，
武帝立自卓于琅琊，秦汉之精，得其风神，真妙矣。

南开大学出版社网址：<http://www.nkup.com.cn>

投稿电话及邮箱： 022-23504636 QQ： 1760493289

QQ： 2046170045(对外合作)

邮购部： 022-23507092

发行部： 022-23508339 Fax： 022-23508542

南开教育云：<http://www.nkcloud.org>



App：南开书店 app



南开教育云由南开大学出版社、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天津市多
媒体教育技术研究会共同开发，主要包括数字出版、数字书店、数
字图书馆、数字课堂及数字虚拟校园等内容平台。数字书店提供图
书、电子音像产品的在线销售；虚拟校园提供 360 校园实景；数字
课堂提供网络多媒体课程及课件、远程双向互动教室和网络会议系
统。在线购书可免费使用学习平台，视频教室等扩展功能。



北航

C1715230

(101)	前言	第十一章
(101)	第一章 中国古	第十二章
(101)	第二章 夏商时	第十三章
(101)	第三章 西周时	第十四章
(101)	第四章 春秋战	第十五章
(101)	第五章 秦汉时	第十六章
	引言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的萌芽	(5)
	第一节 原始社会生产生活概况	(5)
	第二节 原始社会主要精神生活	(11)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萌芽	(16)
	小结	(22)
	第二章 夏商时代的思想政治教育	(23)
	第一节 社会基础	(23)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实践	(31)
	小结	(38)
	第三章 西周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	(40)
	第一节 社会基础	(40)
	第二节 制度化的思想政治教育	(46)
	第三节 非制度化的思想政治教育	(52)
	小结	(57)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	(59)
	第一节 社会基础	(59)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发展	(67)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实践	(75)
	小结	(85)
	第五章 秦汉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	(86)
	第一节 社会基础	(86)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	(92)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实践	(97)

小结	(106)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	(107)
第一节 社会基础	(107)
第二节 官学中的思想政治教育	(113)
第三节 非学校组织中的思想政治教育	(121)
小结	(129)
第七章 隋唐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	(131)
第一节 隋唐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	(131)
第二节 隋唐学校组织中的思想政治教育	(138)
第三节 学校之外的思想政治教育途径	(144)
小结	(153)
第八章 宋元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	(154)
第一节 宋元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	(154)
第二节 宋元学校组织中的思想政治教育	(159)
第三节 非学校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途径	(174)
小结	(186)
第九章 明代的思想政治教育	(189)
第一节 社会基础	(189)
第二节 明朝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192)
第三节 明朝思想政治教育的途径	(198)
小结	(203)
第十章 清代的思想政治教育	(205)
第一节 清代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	(205)
第二节 清代学校组织中的思想政治教育	(209)
第三节 学校之外的思想政治教育途径	(219)
小结	(231)



台师恩恩莫天授，吾来而一民自，我不。为者即得一全民你领有好恶得皆
麻武更同不，此承柏公并感谢而不曾名曰夷氏柏建正学文者相争故都督
，容我尚有此些一丁奇珍矣。中荷焯合慈恩奉行止方武的特赐御制诗集以家国
五年五岁，赠向始本终将某了向崇德也于崇德尊崇的崇德林林生之恩思

引言

宋来辛“好”个一丁原单断坏造音造歌温润者，“周成恩思山
填之者，均归女当“以长酒通达”，“黄大”由甜苦同多鼠舞，来者于兵者，“是”
，赵武叶汉易的“命宣”破次听闻形者，“是”所归之者，素利之而“如重山。”阳
公怒，小游齐朋唱，齐知之者，当知之者，余未去，将台视若水，穿破之占群而吸
对子。

本书题名“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史”，意谓对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发展中的“思想政治教育”现象作一种概略的分析和阐述。

“思想政治教育”，本来特指中国共产党开展的思想政治工作，将其用作今天所谓“思想政治教育学”的概念，所指称的则是人类自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各个民族和国家共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演进中，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经验和关于这种活动的思想和理论丰富而渊深，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部分极富特色并产生了久远的影响。系统地探究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发生、变化和发展的历史，深入地分析中国古人在思想政治教育上的所思所为，对于正确把握当下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于科学认识今天的思想政治教育学，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思想政治教育是原始氏族公社解体后人们的社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在不同民族和国家及其发展的不同阶段上，这种现象的活动内容和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人们说明这种现象时的认识视角和所使用的方法有许多的差别，因而，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思想和理论，用以表示思想政治教育现象的名词和概念也就显得十分繁杂。譬如，古代政治家、思想家相对于“政”、“刑”提出的“教”、“教化”、“德教”，现代政治学研究的“政治社会化”以及针对某种特殊政治现象的所谓的“政治动员”；又譬如，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马克思和恩格斯以资产阶级的“社会教育”作为“分工”条件下思想政治教育的典型，将其称作“阶级的教育”，列宁和斯大林将工人阶级政党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称为“政治工作”、“政治教育工作”和“思想工作”、“思想教育工作”等。其实，在思想政治教育学建立多年后的今天，对当代中国社会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思想政治教育学研究对象的界定，似乎有关的专家和学

者仍然没有形成完全一致的看法。不过,自另一面来看,既然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是自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上各种不同形态社会的通例,不同民族和国家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就包含了一些共有的内容,思想史上林林总总的观念和理论于是也就指向了某种基本的问题。以孔子的思想为例,讲到思想政治教育,他单用了一个“教”字来表示。这里的“教”,在孔子看来,就是经国治世的“为政”。为政既可以“道之以政,齐之以刑”,也可以“道之以德,齐之以礼”^①,这样两种实现“政治”的思路和方法,如《礼记·缁衣》作者所诠释,“夫民,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遁心。”因而,统治者要治国平天下,就应着重于以“德”引导百姓、用“礼”规范天下。就是说,孔子倡导把德、礼之“教”作为主要的和根本的“为政”。中国古代政治家思想家认为,所谓政治,主要包括了推行政令和施行教化两个方面,关于两者的轻重缓急乃至高下优劣,先秦时曾有以儒家和法家为代表的两种主张。那么,到底该如何看待德教和政刑的关系呢?“管子曰:夫政教相似而殊方。……教之始也,身必备之,辟之若秋云之始见,贤者不肖者化焉。……贤者少,不肖者多,使其贤,不肖恶得不化?今夫政则少别,若夫威形之征者也。去,则少可使人乎?”^②“政教相似而殊方”,“相似”,是因为两者目标一致,“殊方”,则在于两者达到目的的手段、途径有所不同,并且,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管子学派的这一解释,十分清楚地说明了中国古人议论“教”、“教化”所要表达的主要意思。

今天的人们用“思想政治教育”指称人类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一个特定现象。“思想政治教育”,是由多个词复合而成的概念。其中,“政治”表明了这种现象的基本归属,“思想”和“教育”则表示其在所属的那类现象中具有的特殊性。简单说,“思想政治教育”所指,就是人类社会一定的政治过程中的思想教育活动,或以思想教育的形式实现的政治。本书要梳理并加以分析的,就是发生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古人称作“教”、“教化”、“德教”的社会现象。我们十分重视古代先贤圣哲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思想和学说,却不以这些观念和理论为讨论的界限,没有打算将本书写成“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思想史”。我们尝试着将有关思想和理论看作理论家们对不同社会条件

^① 见《论语·为政》:“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② 《管子·侈靡》。

下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经验和知识的总结、升华,特别是把思想家理论家们的工作本身看作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实施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必要环节,努力描绘和说明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个特殊社会现象的过程和机制。

蔡元培先生在其撰著的《中国伦理学史》的“序例”中说,“学无涯也,而人之知有涯。积无量数之有涯者,以与彼无涯者相逐,而后此有涯者亦庶几与之为无涯,此即学术界不能不有学术史之原理也。苟无学术史,则凡前人之知,无以为后学之凭借,以益求进步。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求得之者,或即前人之所得焉,或即前人之前已得而复舍者焉。不惟此也,前人求知之法,亦无以资后学之考鉴,以益求精密。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相求者,犹是前人粗简之法焉,或转即前人业已嬗蜕之法焉。故学术史甚重要。一切现象,无不随时代而有迁流,有孳乳。而精神之现象,迁流之速,孳乳之繁,尤不知若干倍于自然界。而吾人所凭借以为知者,又不能有外于此迁流、孳乳之系统。故精神科学史尤重要。”^①“思想政治教育学”作为一种专门学问,是最近30年才被纳入到人文与社会科学的学科系统、设置为高等院校的一个专业。学科以科学为依据,为求得一门科学的发展和进步而开展的学术史研究,如蔡元培先生所言,是最为基础的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学、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当然也不能例外。

1938年,毛泽东曾讲,“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②1980年,邓小平在谈到党和国家现行制度中存在的许多弊端如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形形色色的特权等时说,这些弊端“同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有关”^③。毛泽东和邓小平所论,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中,仍然是一个现实的、亟需思考和完成的大课题。人们都同意,中国古代的思想政治教化及其理论学说,内容宏富而思想深邃,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其影响所及直至今日。但是,基

① 《蔡元培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4年,第1页。

②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3~534页。

③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29页。

于此在现实理解和评判这一文化传统时，其究竟是一份值得继承的珍贵遗产，抑或必须抛弃的沉重包袱，还是优良和腐朽并存所以应“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人们的思想和观念则存在分歧甚至尖锐的对立。我们认为，解决问题可行的路径大概只能是首先实事求是地学习和认识历史。这就是研究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史的意义所在。

中其山聚系研藻以学留生而漫以要生，不以平水气也。会并类人，相当
也。群有……。此者皆生的理通和一类人以自与。斯大曾为帝主人。漫私是群
而助人，感而曾避。景王游，曾问景公。我安同也。皆群首，中野
第一章 中国古代思想政治教育的萌芽

自从有了人类、有了人类历史，也就有了人类的思想活动，作为人类自身再生产手段的精神生活，就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产生。与后来的文明社会不同，在原始社会，人类的精神生活具有明显的简单性、集体性、社会性和平等性，是原始人类的公有财产，是原始人类赖以生存和繁衍的重要工具，也是人类作为社会性动物而区别于一般动物的重要标志。只是到了原始社会晚期，伴随着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解体，私有观念、阶级等的产生，人们思想的内容和形式都发生了变化，精神的生产和再生产逐渐具有了政治性，整个社会的精神生产和再生产开始为部分群体所掌握，并且为维护这一群体的特殊利益服务，思想政治教育已处于萌芽状态。

第一节 原始社会生产生活概况

阶级社会出现以前，人类曾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那个遥远而陌生的时代，除了考古发现，更多的是一些夸张的神话与传说作为最早的历史记述保留下来，在它们荒诞不经的外表后面，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真实状况。

原始社会经历了原始人群和氏族公社两个历史时期，前后共经历了约170万年的发展过程。

一、原始人群时期

约一百七八十万年前至十万年前，人类处于原始人群时期，也就是考古学所称之旧石器时代的早期和中期，我国境内发现的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等均生活于这一时期。学会制造并使用简单的工具，使得人类与动物从根本上区别开来，但当时的人类尚处于形成过程中。

当时，人类社会生产水平低下，主要的经济生活是狩猎和采集。其中，狩猎是原始人主要的衣食之源，是原始人类一项重要的生产活动。狩猎过程中，狩猎者协同动作，互相配合，依靠简单的工具，猎取野兽动物，人们的狩猎水平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以及火的使用而逐渐提高。同时，原始人类也以植物及其果实作为食物，靠采集这些东西作为狩猎的补充。与带有很大偶然性的狩猎相比，采集经济比较稳定，因此成为原始人形成之初生活的可靠来源。传说中“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①、“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螺蚌之肉”^②，应该说是当时经济生活的反映。

“古者禽兽多而人民少，于是民皆巢居而避之。”^③早期的原始人过着原始群居的生活，“所谓原始人群，就是人类最初在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的情况下，不得不过着集体的生活而自然发展出来的早期形态。”^④他们生活在严酷的自然环境中，经常受到疾病、野兽及自然灾害的威胁。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工具简单，面对神秘莫测的自然力，个体的力量微不足道，为了生存，不得不十几个人或几十个人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小群体，过着采集和狩猎的群居生活，以群体的力量增强生产、寻求安全，依靠群体智慧对抗严酷的环境。

在人类形成早期，这种集体的结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群内共同劳动、集体出猎，捕获较大野兽的机会和可能性大大增加，原始人类的食物比较以前更为充足，而所得食物平均分配、共同享用，也提高了群内在体力上处于弱势地位成员的生存机会。这样，原始人群利用简陋的工具提高了生产水平，增加了抗拒风险的能力，保障了自身的生命安全。原始人群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组织，群的构成也很不稳定，其形成目的也不外乎共同对付外部风险。因此，没有严格、正式的活动规范和组织准则。但是既然作为群体而存在，则人们必然在其中进行着各种简单的社会活动和社会交往，不仅促进了原始语言的出现及丰富，也必然涉及群内各成员间的分工及协调等问题。无论是集体狩猎还是集体采集，都存在着大家如何协作与配合的问题，既然原始群居作为原始人类早期的生活方式长期存在，说明在原

① 《白虎通》卷一。

② 《淮南子·修务训》。

③ 《庄子·盗跖》。

④ 岑家梧遗著：《中国原始社会史稿》，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22页。

始人群内实际上是存在着为大家都认可的行为标准和活动准则的,诸如生产资料公有、集体生产、共同生活、平均分配等观念,可能当时的人们并没有自觉地意识到,但它们的存在是确定无疑的,只是渗透在日常集体狩猎、采集等活动中而并不明确。而且可以推测,在日常生活生产中,伴随着各种原始生产技术和生产知识的传播与传授,这类实际存在的标准、准则也必然一代代传承下去。进而言之,原始人群是人类产生之初必要的社会组织,而精神生活的产生与延续——群体内实际存在的行为标准和活动准则的产生与传播——则作为人类的基本存在方式,从人类诞生之日起就已经与这种组织共同存在,这也是人类作为社会性动物与一般动物的重要区别所在。

原始人群内,早期盛行原始的杂乱性交,也就是史籍所说的“不媒不聘,男女杂游”^①,人类还没有婚姻和家庭的观念。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在长期的相互交往和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一定的规则,排斥和禁止不同辈分之间的婚姻,只允许同辈间的婚姻,血缘家族逐渐从原始人群中分离出来,发展为比较固定的血缘团体,也成为当时社会的基本生产和生活单位。相比原始人群,血缘家族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组织,所有成员共同生产、共同生活,血缘家族内部同辈互婚,兄弟姐妹同时也互为夫妻。两性关系由杂乱性交进入血缘群婚阶段,是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提高了人类种的繁衍能力。同时,它又是人类思想进步的结果,反映了人类思维水平的提高,这一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关于性的禁忌观念推动了原始人类更加远离野蛮而靠近文明,在随后的生产生活中被作为重要内容教育给后代得知。

生产工具是人类与自然界斗争的武器,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因为已经掌握了打制石片和制作石器工具的技术,原始人群时期石器成为人类的主要工具,并且利用石器打制骨器、木器。在漫长的岁月中,他们利用工具在自然中求取生存,过着极为原始的生活。所有这些生产工具都只是进行了简单加工,制作粗糙,但基本上能够满足当时原始人类进行狩猎以保障基本生存的需要。从北京人遗址中发现的生产工具来看,其中的石器虽然粗糙,但应该是经过反复思考而制成的,制作过程遵循一定方法和工序,同时石器的类型开始分化,不同种类的石器有不同用途。因

^① 《列子·汤问》。

此,无论是在石器制作还是使用过程中,都存在集体协作的问题,再次说明集体性的精神生活在一开始就是作为人类的生存方式而存在于人类的日常生活生产中的。

在这一过程中,火的使用不仅推动原始人类的生产水平的提高,也促进了人类对自然的认识,是人类第一次支配了一种自然力,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火曾经和其他自然灾害一样,被当作妖魔怪物横亘在原始人类面前,他们和野兽一样害怕火,面对它时会惊慌失措、惊恐万分,一发现大火便拼命逃跑,因为避之不及就可能葬身火海。在漫长的摸索和实践中,他们发现被火烧死的野兽肉更加香美,火还能够用来取暖,无数次的探索后,原始人类终于认识了火的性能,学会了使用天然火并能够保存火种,用其为自己服务。火的使用使原始人类的生产生活发生了革命性变化,既扩大了生产领域,又提高了原始人类的生产能力,人类由茹毛饮血而开始食用熟食。同时,火在生活领域的应用,也促进了人类体质的进化,尤其是大脑的发展,延长了人类寿命,提高了人类思维水平,它“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①。

这一过程是原始人类在长期反复的社会实践中,凭借集体的、有组织的社会性力量完成的,既是一个生产技术传承的过程,也是关于集体协作、分工协同的思想教育的过程。在一些少数民族的传说以及民族学资料中,对火的精心保管是生活中的大事,往往由年长者彻夜不眠管理火种,这是那些经验丰富的老人的职责。这说明,集体协作及分工意识已经自觉地为原始人类所认可、所接受。

二、氏族公社时期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社会由原始人群阶段过渡到氏族公社时期。距今二三十万年前至五万年前,考古学称之为旧石器时代中期,猿人发展为早期智人,在约五万年前,中国历史则进入旧石器时代晚期,早期智人发展为新智人,氏族公社至此完全确立,我国境内发现的山顶洞人、河姆渡文化、大汶口文化均生存于或属于这一阶段。氏族公社的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母系氏族公社阶段和父系氏族公社阶段。母系氏族社会,考古学上大致相当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到新石器时代中期,距今约五六万年前至五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6页。

千年前之间,是氏族社会发生、发展和繁荣时期,妇女是氏族大家庭的主人,尤其有着丰富经验的老年妇女,往往是生产生活的指挥者或领导者,享有崇高的地位。大约在五千年前,我国中原地区以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众多氏族部落,先后转化为父系氏族公社,进入了考古学上所称的新石器时代后期。这种父系氏族公社,是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组成的社会集团,父系家长拥有对生产进行指挥和监督的权力,父权家长制的家庭逐渐成为社会的基层组织。

依靠集体智慧和共同协作,氏族公社时期,生产工具有了进一步发展,不仅打制石器的技术更加复杂,而且磨制和钻孔技术开始出现,骨器和角器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也被日益广泛地运用,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氏族公社时期,人类还发明了人工取火的方法,所谓燧人氏钻木取火,即是以神话传说的方式对那个时代生产生活的回忆。人类开始有了相对稳定的居所,不仅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也因为氏族公社内的血缘关系已经具有较为可靠的凝聚力。这种定居生活的扩大,推动了原始农业的产生,原始人类在反复观察中,逐渐掌握了规律,学会了种植某些农作物,而伴随着人类对火的认识的加深和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人类先后学会了刀耕火种和耜耕的耕作方法。

在氏族社会中,包括耕地、森林、草场、河流等所有生产资料都归氏族集体所有,氏族成员协同劳动,集体耕作,共同生产,平均分配,共同消费。我国古书记载的耦耕,便是这种集体生产形式在农业中的反映,是一种农业生产中简单协作的集体耕作形式,而这种集体协作,“一方面以生产条件的公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正像单个蜜蜂离不开蜂房一样,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这一事实为基础。”^①在这样的生产条件下,氏族公社里“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户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②与后来的文明社会不同,人们在处理社会矛盾时无须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5页。

力,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习俗便是调节人们社会关系的标准,约定俗成的习惯在人类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规范和调节作用。在这种习俗中,公有的观念成为大家普遍接受的准则。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智力水平的提高,生产关系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人们从血缘家族向氏族公社过渡,首先经历了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也是氏族公社最繁荣的时期。一方面,男女之间开始出现较为明显的分工,男子主要从事渔猎、制作工具等活动,妇女则主要从事采集活动。由于采集经济更加稳定,随着生产知识和经验的积累,能够为成员提供更多的生活资料,成为更为可靠的生活资料来源,同时,妇女还要抚养后代、制作食物、管理家务,而这些活动是维系氏族生活的根本保证。因此,妇女在整个社会生产中起主要作用,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崇高地位,受到尊重。另一方面,在两性关系上,长期的婚媾生活使得人们慢慢认识到血缘群婚的弊端,同一血缘集团内部通婚被逐步限制,由血缘群婚逐渐向氏族外婚转变,事实上,“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关系的禁规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①,氏族的产生与婚姻制度的这一转变是同时发生的。

在这种社会中,氏族是同一血缘直系亲属及其配偶构成的组织,是一种较小而相对稳定的血缘组织,既是生产单位也是消费单位,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在氏族公社内部,氏族成员和睦亲善,互相援助,互相保护,这是氏族成员的根本义务,氏族成员无论发生困难还是受到欺侮,氏族都会进行保护甚至复仇。氏族成员死后,葬在氏族的公共墓地里,异族成员绝不允许埋葬在里面。氏族通过血缘关系,把内部成员团结起来,形成有组织的社会力量,从事生产和社会活动,氏族成员在其中过着原始共产生活。同一氏族一般有相同禁忌,信仰同样的图腾,过同样节日,具有相同利益。一方面由于血缘关系的维系,一方面由于在实际生产生活中形成并被接受的行动准则、共有观念——诸如生产资料公有、妇女在母系氏族的领导权威等的束缚,氏族已成为比较稳定的社会组织,人们的思维和意识也有所提高,氏族中出现原始的、却是明确的规范。

几个血缘关系较近或者互通婚的氏族组成部落,每个部落都有自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9页。